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：

1 林純美	2 蔣宗霖	3 林承誼	4 黃安傑
5 余晶嵐	6 黃聖語	7 陳冠宇	8 許銘浚
9 黃康祐	10 蔡靜妮	11 潘允祥	

二、筆試時間：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預備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	預備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
08:10	08:30	10:00	10:15
08:30	10:00	10:15	11:45

三、口試時間：109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四、甄試地點：本院 5 樓會議室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考試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至本院 5 樓會議室報到。
- (二)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作業，請應試人員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三)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四)、甄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，每節甄試結束後，始得離場。
- (五)、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(六)、應試人員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(七)、其餘事項，準用考試院發布「試場規則」之規定。